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78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8 年 2 月 18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113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78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再施用毒品，係受友人慇恿，並無惡意侵犯他人，且有主動向觀護人報告，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足見惡性輕微，實無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之必要；113 年 1 月 14 日離開澎湖前往高雄，係因舅舅癌症開刀治療需人照料，並非惡意離開受保護管束地，未向觀護人申請許可，實因過去類似聲請均遭拒絕之故；113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16 日分別因前往高雄照顧舅舅及未收到通知而未報到；113 年 3 月 7 日因約談後時間已晚，觀護人遂指示隔日再前往驗尿，然隔日因心臟病發作而無法前往，因而延遲數日後始完成採尿，故並無未接受採尿或故意延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 年度馬簡字第 11 號判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113 年 3 月 29 日澎檢秀念 112 毒執護助 3 字第 1139001063 號函、113 年 8 月 2 日澎檢秀念 112 毒執護助 3 字第 1139002826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釋放出所後，復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二）113 年 1 月 14 日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擅自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三）未依規定至澎湖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113 年 1 月 24 日、113 年 2 月 16 日未報到；113 年 3 月 7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據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悛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期間再施用毒品，係受友人慇恿，並無惡意侵

犯他人，且有主動向觀護人報告，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足見惡性輕微，實無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之必要」一節，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假釋後復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詎不知悔改，出所後又再次施用毒品，並經法院判刑確定，其未能徹底戒除毒癮而反覆再犯，已足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悛悔情形不佳，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社會危害性非低，另併同考量其有多次保護管束違規紀錄，假釋動態顯不穩定，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另訴稱「113 年 1 月 14 日離開澎湖前往高雄，係因舅舅癌症開刀治療需人照料，並非惡意離開受保護管束地，未向觀護人申請許可，實因過去類似聲請均遭拒絕之故」一節，經查復審人於 113 年 1 月 14 日未經許可擅自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違規事實無疑，而所訴未提出申請之理由顯非正當，自不足採。

四、又訴稱「113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16 日分別因前往高雄照顧舅舅及未收到通知而未報到；113 年 3 月 7 日因約談後時間已晚，觀護人遂指示隔日再前往驗尿，然隔日因心臟病發作而無法前往，因而延遲數日後始完成採尿，故並無未接受採尿或故意延誤」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自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移轉至澎湖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故無法報到、採尿或有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必要時，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及遵守規定之理由；是復審人事後陳稱因照顧舅舅而未報到及因心臟病發作而未採尿等情，且均未提出相關事證，俱不足取。次查，復審人因 113 年 1 月 24 日未依規定報到，澎湖地檢署觀護人遂以 113 年 1 月 26 日澎檢秀念 112 毒執護助 3 字第 1139000345 號函予以告誡，並同時諭知復審人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準時至觀護人室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該函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復審人，故經

郵務人員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寄存於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並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而發生效力，是該函文既經合法送達，復審人訴稱因未收到通知而未報到一事，顯無理由。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